

NB 高收益债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高收益债券(债务证券), 通过将所得的增长和收益结合, 旨在提升您的股票价值。由于高收益债券不获偿还本金的风险较高, 因此信用评级较低。高收益债券一般提供较高收益, 以增加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由美国公司或在美国从事其主要活动的非美国公司所发行的高收益债券。本基金也可能投资于位于新兴(较不发达)市场国家的企业及政府之证券。本基金有系统地采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准则筛选证券。

管理团队

Russ Covode

高级投资组合经理

Dan Doyle

高级投资组合经理

Chris Kocinski

高级投资组合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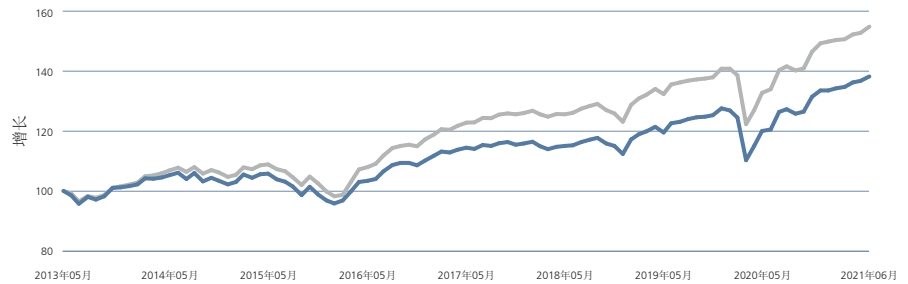
Joe Lind

高级投资组合经理

基金要点

成立日期(基金)	2006 年 05 月 03 日
成立日期(股份类别)	2013 年 05 月 02 日
基准货币(基金)	USD
基准货币(类别股份)	USD
基金管理资产总值(百万美元)	3354.69
资产净值	8.39
注册地	爱尔兰
上市	爱尔兰
投资工具	UCITS
估值	每日
结算(认购)	T+3
截止交易	15:00 (都柏林时间)
监管机构	爱尔兰中央银行
管理费	0.90%
经常性开支*	1.08%
彭博代码	NBHYBUM ID
ISIN	IE00B7Y5Q239
晨星基金组别™	美元高收益债券
基准	ICE BofA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Total Return, USD)

累计表现



此图表显示在基金成立日期投资 USD 100 于本基金之表现, 并将其与假设投资 USD 100 于基准的结果进行比较。

累计(%) ¹	1 个月	3 个月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³
基金	1.11	2.62	3.53	14.79	20.04	33.05	38.39
基准	1.36	2.77	3.70	15.60	22.91	42.08	55.06

年化(%) ¹	1 年	3 年	5 年	成立至今 ³
基金	14.79	6.28	5.88	4.06
基准	15.60	7.12	7.28	5.52

历年回报(%) ²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基金	13.88	5.15	-2.98	13.57	4.69	3.53
基准	17.49	7.48	-2.27	14.41	6.07	3.70

投资者应注意, 本基金乃积极管理基金并无意追踪此基准指数, 在此显示仅出于比较表现的目的。

¹ 截至最近期的月终表现。

² 最新历年表现是截至最新的月终之最新一年表现。

³ 所示为自 2013 年 05 月 02 日截至最新月终的表现。

以上基金表现为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的数据, 并已扣除费用。**基金表现未扣除投资者在认购或赎回股份时的任何佣金或成本。所示为过去数据, 过去业绩并非未来表现的可靠指示。**

前十大发行人% (按市场价值)

	基金
Altice France	1.89
Iron Mountain Inc	1.87
Tenet Healthcare	1.81
CSC Holdings LLC	1.76
Calpine Corp	1.75
Community Health Systems	1.75
Carnival Plc	1.73
Commscope Holding Co Inc	1.72
Uniti / Communications Sales & Leasing	1.63
Realogy Corp	1.61

类别配置%(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赌场/住宿/消闲	10.07	6.66
房地产/房屋建筑/建筑材料	8.01	6.89
天然气分销	8.01	5.12
保健	7.96	8.80
消费品/服务	7.42	6.47
技术/电子	6.03	4.71
能源	6.01	8.58
航天/国防	4.87	3.85
多元化金融服务	4.78	5.08
电信	4.66	6.98

联系

客户服务 (新加坡): +65 6645 3786

客户服务 (香港): +852 3664 8868

电邮: nbasiaclientservices@nb.com

网站: www.nb.com

电话将被录音
第 1 页(共 4 页)

*经常性开支是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出计算。

仅供熟练投资者使用

NB 高收益债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前五大市场配置%(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美国	84.81	88.13
加拿大	1.69	3.72
开曼群岛	1.50	0.12
英国	1.30	1.77
法国	0.97	0.93

信贷素质%(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BBB	0.05	0.00
BB 级	21.46	54.68
B 级	49.39	33.49
CCC 级	22.00	11.41
CC 级	0.28	0.37
C 级	0.00	0.03
D 级	0.00	0.02
未有评级	0.74	0.00
现金等值+	6.08	0.00

信用素质评级以 ICE 美银美国高收益总指数的综合评级为基础。ICE 美银综合评级将根据截至每月最后营业日前第三个营业日(包括该日)可获得的资讯, 于当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每月进行更新。ICE 美银综合评级乃根据三间机构评级(若有评级)的平均值演算得出。一般而言, 该综合指数乃以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所给予评级的平均值作基础。对于 ICE 美银综合指数并未给予评级的投资, 则采用标准普尔的评级作为信用素质评级的依据。如果标准普尔也未有作出评级, 则可由投资经理给予相应的评级。由于没有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NRSO)参与计算信用素质, 相关投资组合持仓的评级不应被视为投资组合自身的评级。投资组合的投资、所持仓位的相关评级及信用素质成分有可能随时间而显著变化。

债券摘要

	基金	基准
加权平均到期年数	6.63	6.93
投资组合价格	103.86	105.20
加权平均最差收益率(%)	4.45	3.85
加权平均到期收益率(%)	5.20	4.67
期权调整息差(基点)	356	301
加权平均存续期(年数)	3.03	3.62
现时加权平均收益率(%)	5.74	5.54
平均信用素质评级	B	BB-

前五大高配类别配置%(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赌场/住宿/消闲	10.07	6.66
天然气分销	8.01	5.12
技术/电子	6.03	4.71
房地产/房屋建筑/建筑材料	8.01	6.89
航天/国防	4.87	3.85

存续期分布%(按市场价值)

	基金	基准
少于 0 年	0.01	0.04
0 - 1 年	21.32	20.22
1 - 2 年	14.70	15.00
2 - 3 年	13.44	12.11
3 - 4 年	18.65	16.05
4 - 5 年	15.98	11.73
5 - 6 年	7.83	7.23
6 - 7 年	5.47	7.12
7 - 8 年	1.66	4.20
8 - 9 年	0.00	1.25
9 年或以上	0.93	5.05

风险量度

	3 年
阿尔法值	-0.70
追踪误差(%)	0.86
贝他值	0.98
夏普比率	0.56
信息比率	-0.97
R-次方(%)	99.19
标准差	9.35

*在 2021 年 06 月, 本基金对 IBOXX HY 指数进行总回报掉期合约交易(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名义仓位为 2.89%)以为部分现金仓位复制市场回报。投资经理认为此举能减轻与较大现金流量事件相关的部分交易成本。

NB 高收益债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U 类别股份数据

股份类别	货币	成立日期 (股份类别)	ISIN	彭博代码	基金价格	最后分派	年化股息率
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	USD	02-05-2013	IE00B7Y5Q239	NBHYBUM ID	8.39	0.041367	6.00%
美元 U 累积类别	USD	09-10-2012	IE00B84LT637	NEHYUUA ID	14.94	-	-

部分所列类别股份须受限制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了解详情。

认购前，请参阅招股章程。

完整的术语表请参阅 www.nb.com/glossary

基金价格乃截至本便览的发出日期。请注意，上表所示的最后派息是指各相关类别股份于上一次派息日(每月、每周、每季、每半年或每年)的每股分派股息，日期各有不同并有可能有别于本便览的发出日期。

所示的年度收益率为派息率，是将股息乘以分派期，然后除以上一次派息日时的资产净值再乘以 100% 计算得出。以上数据仅作参考，也非显示投资者日后可自本基金获得的股息回报。

就派息类别股份而言，本公司董事有可能酌情决定自本基金的资本分派股息。自资本分派股息相当于退回或提取投资者原来所作投资或可归属于该笔投资的任何资本增值之一部分。该等股息有可能导致相关类别股份的资产净值即时下降。并非所有类别股份均会派息，而派息率并无保证。派息率为正值并不代表获得正回报，而部分所示的类别股份可能受额外限制约束，请参阅本基金的章程以了解详情。

风险考虑

市场风险: 一项持仓因相关市场因素，其中包括企业的整体表现及市场对全球经济情况的理解而引致价值变动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未必能够以公平市场价值随时出售一项投资的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此风险可能影响本基金应要求偿付赎回的能力。

信贷风险: 债券发行人可能未能偿付利息或偿还债务引致本基金蒙受暂时或永久亏损的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变动影响固定利率债券的价值之风险。

对手方风险: 对手方未能于到期日就一项买卖、合同或其他交易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

运营风险: 因程序、人事及系统不完善或失效，包括与稳当看管资产相关或出于外部事件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外汇风险: 投资者以本基金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认购本基金将承受外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投资回报。所示过去表现为本基金便览所叙述类别股份的数据。若此类别股份的计值货币不同于您的当地货币，您便应留意一旦兑换为您的当地货币时，所示表现可能因汇率波动而上升或下跌。

ESG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披露

本基金全面遵循欧盟《可持续金融披露规定》(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且被分类为须符合 SFDR 第 8 条披露规定的基金。路博迈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及推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特点，并将之纳入于投资程序之中。

NB 高收益债券基金

美元 U (按月)派息类别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重要信息

除表现数据以外，所显示的资料均为基金组合配置并不属于个别股份类别，且未反映不同股份类别的费用及开支。不同股份类别的表现数据亦基于不同费用，支出以及货币亦有差异。

资料来源：路博迈，贝莱德 Aladdin 及晨星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High Yield Bond Fund 的副投资经理为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 (下称「基金」) 获爱尔兰中央银行(「央行」)根据爱尔兰欧洲共同体 2011 年规例(2011 年 S.I. 352, 经修订)，认可为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

本文件仅供参考，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税务意见或买卖或持有证券的建议。

本文件仅向专业客户发出，包括顾问、机构投资者、咨询公司、中介及合格投资者。

我们对相关信息(包括任何第三方信息)的准确完整性的并无作出声明，因此不应依赖该等信息。

我们并未作出有关任何投资或策略是否适合特定投资者的建议或意见。本文件的接收者应作出其认为对任何投资进行独立评估属必需的任何调查，并应咨询其法律顾问及财务、精算、会计、监管及税务顾问，评估任何该等投资。

不应假定本文提及或描述的证券、公司、行业或市场的任何投资已经或将要盈利。

所有信息均为截至本资料发布时的最新信息，可能会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所述的基金仅可在允许发售或出售该等基金的司法权区或向允许向其发售或出售该等基金的人士发售或出售。基金的任何推广活动仅可在相关推广活动遵循适用的司法权区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本文件及其所载的信息不得在美国派发。

指数未经管理，不可用于直接投资。

过往业绩并非当前或未来业绩的可靠指示。投资价值可能会上升或下跌，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入的任何金额。业绩数据并未考虑在发行及赎回单位时招致的佣金及成本。

请注意，本基金收到的任何股息/利息可能须缴纳预扣税。基准并未考虑税收影响，因此，相关扣缴并未在本文所述的基准回报中体现。投资目标及业绩基准仅为目标，并非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指数未经管理，无法直接投资。指数回报假定再投资股息及资本收益，与基金回报不同，这并未反映费用或开支。汇率的不利波动会导致回报减少及资本损失。对每个投资组合的投资可能会完全对冲至投资组合的基准货币：这可以降低货币风险，但会使投资组合面临其他风险(如，对手方违约)。

每月及每周分派类别将以收入分派，但亦可能以资本支付。以资本支付可能会削弱投资者的投资组合的总体价值。该等类别的投资者应注意，以资本支付可能产生与自收入分派不同的税务影响，他们应寻求税务顾问的意见。就 C、C1、C2、E 和 B 类股份而言，可能须根据本基金的招股章程规定向投资经理支付或有递延销售费用。

在收到赎回请求后，本基金将尽力在交易日后 3 个营业日内作出支付，否则，赎回收益将在 10 个营业日内支付，除非交易已根据本基金招股章程规定临时暂停。

税务处理取决于每位投资者的特定情况，可能各有不同，因此，建议投资者寻求独立的税务建议。

对基金的投资不应构成投资者的投资组合的主要部分，亦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多元化及资产类别配置无法保证盈利或免遭损失。

针对以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台湾的熟练投资者之重要资料：

本档由路博迈亚洲有限公司(下称“NBAL”)拟备，NBAL 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牌及规管，可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称“SFO”)所界定的第 1 类、第 4 类及第 9 类受监管活动。

香港：本文件的内容未经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阅。请注意除 SFO 内表 1 第 1 部分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外，不可透过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香港提供或出售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本文件所提及的证券(如有)并非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向中国任何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出于该等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提供或出售。此外，在未经中国政府事先作出所有必须的批准(无论是通过法令或其他规定)前，任何中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该等证券或获得该等证券中的任何受益权益。

台湾：本文件主旨在所提及的任何要约或邀请，只可针对若干人士及机构，不得针对零售公众。此外，与本要约有关而发出的本文件或任何书面材料，并非《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统称「合格机构」)，以及其他符合特定条件的实体和个人(统称「其他合格投资者」)提供，不得在台湾以其他方式提供或销售有关证券。买入有关证券的合格机构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除透过赎回、转让予合格机构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因法例施行而转让，或经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外，不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让该等证券。

针对以新加坡、汶莱、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及越南的熟练投资者之重要资料：

本文件由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NBS)发出，该公司现时根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称“SFA”)从事受规管的基金活动，并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新加坡法例第 110 章)(下称“FFA”)的第 23 节(i)(d)，以获豁免财务顾问的身份营运。根据 FFA，NBS 的财务顾问服务乃提供予认可或专业投资者(按 SFA 第 4A 节所界定)。

新加坡：本文件主旨在所提及的任何要约或邀请，只可针对若干人士及机构，不得针对零售公众。此外，与本要约有关而发出的本文件或任何书面材料，并非《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下称“SFA”)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相应地，根据 SFA 与招股章程内容有关的法律责任并不适用。获提供本文件的人士，应小心考虑究竟有关投资(倘有)是否适合。

本文件及与提供或出售，或邀请认购或购买证券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均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公众或任何人士传阅或分发。有关证券也不可直接或间接向新加坡公众或任何人士提供或出售，或将之作为任何认购或购买的邀请，除非为(i)SFA 第 304 节所界定的机构投资者；(ii)SFA 第 305 节(i)所界定的「相关人士」；(iii) SFA 第 305 节(2)所界定的任何人士；或(iv)其他依照及根据 SFA 任何其他适用规定的情况。

投资组合乃证券及期货(投资要约)(集体投资计划)规则表 6 内的受限制计划。提供、持有及其后转让有关股份，均受 SFA 的限制和条件所约束。您应小心考虑究竟您是否获准(根据 SFA 及任何适用于您的法例或规则)投资于该等股份，而究竟任何该等投资是否适合您，倘若有任何疑问，您应咨询您的法律或专业顾问。

汶莱：本文件并未发送至 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或获其发牌或许可，也没有于公司注册处注册。本文件仅作说明用途，并不构成向公众发出的邀请或要约。故此，本文件不可在汶莱向除直接交与及属于汶莱证券市场法令 2013 第 20 条所界定的人士类别以外的其他人士分发或再分发，也不得由其作为依据或使用。

泰国：本文件未经证券及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批准，该委员会不会对文件内容负责。有关股份在泰国不得提供予公众购买，而本文件仅拟提供予收件人阅读，不得转交予一般公众或向其发出或展示。

印度尼西亚：本文件并不构成在印度尼西亚出售证券的要约或买入证券的游说。

菲律宾：此处所提供或出售的股份并未根据证券规则守则(Securities Regulation Code)于证券及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注册，除非提供或出售有关股份符合豁免交易的规定，否则在未来任何的提供或出售须符合守则下的注册要求。

越南：本文件并不预算作为在越南出售任何投资的要约。本文件未经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nam)的批准，该委员会不会对文件内容负责。不得在越南作出买入任何投资的要约，而本文件仅拟提供予收件人阅读，不得转交予一般公众或向其发出或展示。股份的价值、获取利润的可能性及此数据资料所显示的风险水平纯粹仅作参考用途，且有可能视乎市场状况随时改变。投资于本基金并不保证投资者将可获利。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于本基金的决定前，应自行小心衡量风险及该等风险水平。投资者须负责按越南法律要求获得所有批准。

本文件乃 NBAL 或 NBS 基于保密的基础向「认可投资者」(“accredited investor”)、「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专业投资者」(“professional investor”)、“QPI”、“熟练投资者”(“sophisticated investor”)、“批发投资者”(“wholesale investor”)及/或其他该等合格人士(上述各类投资者根据下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例而界定，而所有类别一般统称为「熟练投资者」)，以一对一的方式只作为作说明和讨论而提供。本文件仅拟向获提供本文件的熟练投资者发出，必须严格保密，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全部或局部复制或再分发，而其内容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该等熟练投资者的代理或顾问除外)披露。本文件及当中所载资料并非亦不构成要约公众或零售投资者购买或出售，或游说要约公众或零售投资者购买或出售任何基金、任何基金的单位或股份、其他投资工具或证券(统称「证券」)，或参与任何投资策略。

© 2021 Morningstar. 保留所有权利。本文所载信息：(1)为晨星及/或其内容提供商的专有信息；(2)不得复制或分发；及(3)概不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晨星或其内容提供商对因使用该信息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过往业绩并非未来业绩的保证。

有关晨星评级包括基金组别评级方法之详细资料，请参阅 <https://shareholders.morningstar.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mpliance--Disclosure/default.aspx>

未经路博迈欧洲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路博迈”名称及徽标是路博迈集团的注册服务标志。

© 2021 路博迈。